

20141211 電影《超越恐懼：高智晟的故事》座談會 與談人：黃國昌老師、朱婉琪律師

10年的時間，從踏入成為一個當職業的律師，往未來推算10年的時間，大概可以讓你開始在律師界不僅站穩腳步，我相信可能也可以讓你在生活上面過著相當好的生活，如果在臺灣大型的律師事務所的話，或許可以10年的時間夠當到合夥人。

高律師從1996年自學的方式到2006年被非法的剝奪律師資格，這10年的時間，他所創造的卻是中國維權律師興起的一股風潮，在中國開始協助最弱勢的法輪功學員，我之所以強調最弱勢是從國家機器的角度，從中國共產黨的角度，他們是中共最想要打壓也最不願意去面對的一群人，幫這些最弱勢的人站出來發聲音，也鼓舞了很多在中國年輕的律師加入維權律師的行列。

那當然對於一般的人而言，我相信我們很少很少能夠找到像高律師這樣的，他願意承受這麼大的苦難，堅持他認為他所要捍衛的公平正義，真的很難，這也是今天高智晟之所以是高智晟令他偉大之處。

今天在政大法學院的這個空間看這個片，我覺得格外有意義，我相信這個片所傳達的訊息可能遠遠勝於在法學院裡面上100個小時以上的法律倫理課，會帶給現在正在念法律的學生認真的去思考我為什麼要念法律，我花了很多的時間，可能想要通過國家考試，想要當上律師，我為什麼要追求這些價值，是拿到律師資格以後，經過10年的努力，我可以當上某一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還是經過10年的努力，我可以帶來給這個社會，帶來給需要幫助的人實質的幫助。我相信這些問題在看完了這個片以後，今天來參與這個活動，每一個人心裡面都會有他自己的答案，我不需要多說。

那我想說的其實只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說，大家應該要去思考對高智晟的故事，為什麼在臺灣的電子媒體上面幾乎沒有看過，這麼重要的一個片子，這麼動人的故事，這麼令人不忍心人權迫害的事件，在臺灣的電視台，特別是有線電視台我們看不到。

我曾經在不少的公開場合說過，在臺灣的電子媒體上，你可能看得到有些電視台他的立場偏執政黨，會去批判在野黨，有些電視台他會偏向在野的政黨，有人直接就說那是綠色的媒體，然後去攻擊執政黨。但是你大概看不到什麼電視台會對目前臺灣的自由民主造成最大威脅的中國共產黨，敢對他提出批判，那這個是臺灣目前的民主自由現在真正所存在最大的危機跟險境，就單純的從這個現象，你就仔細地去思考說，那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如果答案是因為這些電子媒體的老闆在中國市場都有利益的話，那接下來的問題就非常的嚴重，那我們要如何的知道在中國所發生的真實事件在中國的真相？特

別是中國跟我們的關係又是如此的緊密，對我們的威脅又是如此的巨大的時候。

那這也是為什麼我很少幫特定的新聞媒體說什麼話，因為我覺得站在閱聽人的角度上面，閱聽人去監督媒體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那但是我其實一直很支持大紀元跟新唐人，理由絕對不是我是法輪功的學員，我不是法輪功的學員，我也沒有練法輪功，我對他們有接觸很簡單是當初在反媒體壟斷運動的時候，那個時候發起這個運動的時候，在媒體上面是全面被封殺，根本沒有人敢報導這個運動，因為沒有人要得罪蔡衍明，但是那個時候是我第一次跟朱律師結緣，她主動打電話給我，她說黃老師你們現在發起的這個運動非常的重要，如果有任何他們幫得上忙的地方，朱律師有另外一個社團法人，應該是自由傳播協會，他們願意加入這個反媒體壟斷的運動。

那在接下來的過程當中，包括大紀元時報，包括了新唐人是少數在反媒體壟斷運動的初期沒有封殺這個新聞的媒體，那目前有關很多在中國人權狀況的關懷，中國人權迫害實際的訊息，那這兩個媒體可以說在臺灣目前，在臺灣目前普遍不敢得罪中國共產黨的媒體情況下特別珍貴的一個聲音。

那第二個是，我想要邀請大家去思考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剛剛朱律師所提到的活體器官移植的問題，在臺灣，我就去看政治人物對於在中國非常的去進行人體器官移植的活動，大家仔細地想一想，他們最關注的時候是什麼，他們最關注的時候只有在選舉的時候，只有在1129的選戰之前，當有一位候選人似乎捲入了那個疑雲的時候，大家突然都變成了最關心這件事情的人權代言人，認為那位候選人，當然他現在當選了市長必須要站出來把話說清楚，那那件事情的真相是什麼不是我要講的重點，先放在旁邊，那但是等到這個期間過去了以後，還有多少當初站在第一線大聲疾呼要求那位候選人，現在是市長，要面對這個問題的人，他們針對這個議題，在選舉過後，還有多少人持續在關心？還有多少人持續在關心？我這個是一個問號，這個問號是邀請在座各位朋友，我們接下來可以持續地去關注，可以持續地去監督。

那第二個事情是什麼？第二個事情是，如果這件事情真的這麼在意，你真的想要為目前這麼不合理的狀況做一些事情，想要為人權的保護去盡一份心力，那第二個要觀察的事情是，你對於，你對於造成活體器官移植，造成這個迫害的罪魁禍首的中國共產黨，你所採取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

你如果所採取的立場跟態度是，你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大聲的去批判這件事情的錯誤，但是當中共的高官來到臺灣的時候，你又迫不及待的去跟他們觥籌交錯，那講得更不堪

一點是，你又迫不及待的去抱人家的大腿，而不敢對於這一個集權的政體，他放任，甚至他積極的參與迫害法輪功學員，活摘人體器官這麼殘忍的罪行，沒有人會相信你真的在乎這件事情。

那這個是目前我們在不管是公共輿論的論壇上，還是說在掌握政治權力的人物上面，我們所看到，你可以說是失望，因為看到這些偽善而失望，你也可以說看到這些現象而感覺到非常憂心。

拉回來作為法律人，作為法律人，談法律人可以做的事情，其實相對來講我們都是幸運的一群人，我們對於臺灣目前所存在的民主法治有不滿，有認為需要改革，但是相對而言，我們真的都是幸運的一群人，所謂相對而言指的是相對可能在歷經臺灣白色恐怖的年代，在臺灣白色恐怖的年代，有很多人遭遇到了類似於高律師這樣的處境，但是有他們的努力，有他們站出來，讓我們有今天這樣的環境。

那在現在的這個時間點發生在中國，也有一群人他們勇敢的站出來，為了要讓自由民主的果實可以在中國開始慢慢地開放，他們願意犧牲自己做出這樣的努力，那在臺灣的我們，在臺灣的我們，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是，我剛剛說過了，如果要求你去承受或是要求你去做到像高律師那樣的事情，我會覺得對一般人來講，可能強人所難，因為那真的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事情，我也不覺得我自己可以做得好，那但是有幾件事情是做得到的，第一個是在我們現在相對更好更安全的環境當中，作為一個法律人，你要去捍衛公平正義的價值，其實你所付出的代價是很低的，一個最簡單的事情是，能不能夠不要急著去抱掌權者的大腿，為不合理的行為擦脂抹粉，你所付出的機會成本就是，你不會得到那些掌權人的青睞，那又怎麼樣，你可以做因為自己，為自己的良心跟良能負責的法律人，心裡覺得踏實，而在實踐個案正義的過程當中，得到很大的滿足跟快樂。

那第二個事情是，再進一步的是，除了珍惜我們現在有的，對於不管是臺灣未來的改革或者是說中國的人權狀況，我相信各位相對於其他的人來講，都是更有能力也更有條件能夠多付出一點點心力，多一點點關懷，多一點支持，多傳播一些正確的資訊，在必要的時候，出聲甚至出力予以聲援。對於我們自己對於中國未來的民主化跟法治化都是有極大的意義。

那我知道各位可能在目前的所謂的整個趨勢下面，有人會有很有興趣去研究或者是去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那我不覺得這是壞事，但是問題是，你可能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學習，你要看的是他具體面的實踐而不是法條的文意，要不然中華人民

共和國憲法也明文保障宗教自由跟示威的自由，但是大家真的覺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由中國共產黨所掌握的政權有把他們憲法當一回事嗎？

那我們在看待中國的司法制度，那你就必須要認真的去追究在審判活動的進行上，是不是還在搞祕密審判，真的有符合，不要說法治先進國家的水準，最低最低最低標準的正當法律程序都沒有，而這樣的政體在最近還宣布說，他們要以法治國，法治是他們的核心價值，不是非常諷刺嗎？

我相信高律師的故事會帶給很多人感動，我自己也是一樣，我看了非常的感動，那從他的行動當中，我相信對於我們去思考接下來如果我們要透過法律實踐的過程，透過自身的努力去帶來更多的公平正義，透過他的故事，讓我們在實踐的過程當中，如果遭遇到一些挫折，跟他相比，根本是微不足道，進一步帶給我們行動的勇氣，謝謝。

(掌聲)

(Q&A)

同學1：你好，我想問黃國昌老師第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剛剛提到反媒體壟斷嘛，那你現在同時在推動補正公投法，那我想請問一下在臺灣普遍媒體是不是把這些一些偶像明星賣給大陸的情況之下，我們臺灣人普遍被統媒影響的情況之下，那補正公投法會不會增加簽訂這種兩岸和平協議簽訂的機率呢？因為有一方說法是臺灣如果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的話，就變成下一個西藏，然後就被視為國內。

你的問題我怕我會花太多時間回答，容許我簡要的回答，就是我們在進行一個法律制度的設計的時候，最好的方式是把我們陷入所謂的無知之幕，John Rawls在《正義論》裡面想的，你沒有去設定自己的立場，沒有去設定那個議題，放在無知之幕裡面去思考什麼樣的制度才是正確的，這個是出發點。

第二個是以目前我們所在推動補正公投法的運動，非常簡單，要處理代議民主失靈的問題，同時從臺灣去對抗中國想要侵略臺灣野心的角度而言，公民投票的權利我們一定要讓它從墳墓裡面走出來，我說從墳墓裡面走出來指的是說，現在的狀況是一個最糟糕的狀況，所謂最糟糕的狀況是有一部法律上面有公民投票的權利，但是它的行使被那個法律裡面本身的條文綁得死死的，讓人民自己產生對這個權利厭倦的態度，就是你不要再跟我講公民投票，這個權利沒有用，在目前的這個法律制度之下，它根本沒有辦法

被行使。

那當人民產生自己厭倦權利的態度是我不願意，甚至我不願意去討論，不願意去使用這個權利，你如果問我最高興的人會是誰，最高興的會有兩種人，第一個是濫權的代議士，第二個是以目前臺灣所處的狀況，就是中國共產黨，他們非常害怕臺灣行使這個權利，他非常害怕臺灣人民行使這個權利，這也是為什麼在2003年的時候，中國國民黨佔多數的國會，他們要通過這部烏籠公投法的原因。

那最後就有關和平協議的簽訂，我想第一個你如果問我的話，我當然是站在反對的立場，第二個是，臺灣人民會say yes嗎？我不認為，我相信臺灣人民的智慧跟選擇，就像你如果是對民主有信仰的話，你如果是對民主有信仰的話，你必須要接受這個核心的價值，我不太可能去做一個決定是說，我只有在我贊成的意見會取得勝利的時候，我相信民主，而我反對的意見有可能會取得勝利的時候，我反對民主，那個不是對民主真正的信仰跟價值，你如果出去論證所採取的這樣的立場是這個樣子的話，恐怕會接受的人也很少。

那最後一個，對於臺灣人來講，其實大多數的共識是說，臺灣的命運應該由臺灣人自己來決定，決定具體的形式是什麼，決定具體的形式是什麼，那決定具體的形式如果真的講到未來終極制度的選擇的話，你如果問我，我認為最佳的方式就是要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加以解決，那廢掉50%投票門檻，它事實上所具有的作用是，第一個它才真正可以提高投票率，第二個它會去除掉反方不合理的優勢，那這兩句話是非常精簡的濃縮，那要論證的話，可以再討論滿久，不過我不要為這個別的問題去花太多的時間，如果你會後任何來今天參加這個座談的朋友，對這個問題有興趣，要進一步的討論都可以來找我，非常歡迎。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同學2：我要先問黃國昌老師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可以知道民主思想的成熟以及自由社會的建立是決定於一個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一個高素質而且獨立運作的媒體，那既然如此，我們要如何，通常媒體他會因為財團或者是政治團體的壓力，他被迫要報導一些，應該說沒辦法報導出一些社會上應該要被舉發出來的事情，沒辦法扮演好他被英國所稱的無冕王這種角色，那你認為要怎麼樣才能夠建立一個高素質而且獨立運作的媒體呢？

第一個問題，我最直接的回答就是，我們作為閱聽人要扮演很積極的角色，那你如

果覺得這個媒體讓你覺得很失望，不要看他，那我知道你下一個要問的是說，那沒有可以看的了啊，你怎麼辦，就沒有可以看的，我其實很少，我回家很少看新聞，我老實講，就是有線電視新聞台的新聞除了特定的目的，有的時候我要監看新聞，去看說他們篩選掉什麼資訊，那對一件事情的鋪陳是怎麼樣，要不然基本上我回到家，我最討厭看的就是新聞台，我說的是實話，我最討厭看的是新聞台，我根本就不會看，但是我也知道現實，現實是說，有線電視新聞台對於一般臺灣人民在資訊接觸上面，它的接觸率還是所有媒體最高的，高達90%以上，滿穩定的，大概90%以上，那當然你說網路的媒體開始慢慢影響，它的接觸率也每年在提升，不過它可能在分配上面還是分配在比較年輕的世代上。

那第二個事情是，我們已經投入的公共事務，因為如果講到媒體這件事會變得有點複雜是說，我們當初投入了一些公共資源，事實上是希望能夠去扶植好的媒體，比較獨立的媒體，像英國的BBC或日本的NHK，所以我們搞了一個公共電視出來，那我們真的也投入了一些資源去處理公共電視，那大家只要仔細地回想說，公共電視從成立以來，後來所發生的風風雨雨，你會發現一個很令人痛心的事情，就是不管是誰執政，執政的那個人永遠想把他那隻手伸到公共電視裡面去，你就看那個董事會變遷的經過，你就覺得很好笑，當初2008年政黨輪替了以後，他們後來發現說，欸，那個董事會太綠了，但是他又換不掉他怎麼辦？他就修法，就把公共電視董事的名額先灌水，我從10幾個人變成20幾個人，然後新提的董事都是我可以控制的，那一進去了以後，我這邊的董事就變多了，那舊的董事當然就不可能。

所以後來新的董事變多，他們把公共電視的總經理給fire掉，後來還衍生非常多的問題，當然裡面的董事或者是被fire掉的董事長，跟政大其實都滿有關係的，那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多瞭解，去把法院的判決書拿出來看會很清楚。

那今天我們既然已經用了國家的資源真的去處理公共電視這塊問題的話，你就真的就希望發揮他原來發揮的功能，而不是說讓政治的那隻手還可以繼續地去控制他，那最後我還是會期待各位多支持一些優質的獨立媒體，多支持一些優質的獨立媒體，那他們能夠堅持獨立媒體的精神其實並不容易，那一定要很有堅持，那才有可能可以撐得下去，那這個時候去讓他們，協助他們維持獨立媒體的性格不會被政治或是商業過度地汙染，那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力量還是閱聽人的支持，我先簡短回答到這邊。